

工務行政督導改善對策及結果表

紀錄編號：

工程名稱：

第 頁 共 頁

受督導單位：

限期改善完

年 月 日

督導日期： 年 月 日

成日期

缺失 編號	不 符 合 事 項 (含建議)	改 善 對 策 及 結 果 (附改善照片及相關資料,請註明)	改善完成日 期	備註
工務所/監造單位		主辦或執行機關		

註：1、各相關人員核章前，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。

2、受督導單位填寫改善對策及結果以電腦建檔後，正本與電子檔函報本署。